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18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神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230行审76号行政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神[REDACTED]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神[REDACTED]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崇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币303289.63元，并负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4449元，但被执行人上海神[REDACTED]公司未自觉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机器设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神[REDACTED]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(详见附件设备清单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员 施卫星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陆伟松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附：拍卖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实际数量
1	烧料机	PSK/400	3 台
2	果冻灌装机	60G	1 台
3	内燃平衡重式叉车	CPC-2T	1 辆
4	烘烤机	QHL-1/1.1KW	2 台
5	颗粒机	2.2KW	1 台
6	真空包装机	DZ-500/310kg	1 台
7	压力容器	5KG/CM ² 4.34m ³	2 台
8	双门冰箱	NR-436TE	1 台
9	美的分体落地式空调器	KFR-120LW/SDY-S2 (E5)	2 套
10	立柜式热泵型空调机	奥克斯 KR-120W	2 套
11	背封自动包装机	DCPD 300	1 台
12	大果冻灌装机	230G	2 台
13	高压均质机	GYB60-6S/3KW	1 台
14	压砂机（过压榨机）	SB-16	1 台
15	豆沙筛选装置		1 套
16	灌装装置		1 台
17	半球型真空装置（蒸煮釜）		1 台